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证券代码:002587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6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内回购股票。
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60万股奥拓电子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3745.0947万股的1.50%,本计划在有效期内,公司回购专户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4,300万元,4,600万元,(3)有效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本计划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3年。

-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进入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不得转让;
- (二)本计划授予后,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36个月内分三次按照约定比例解锁。
5.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8人。
6.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奥拓电子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奥拓电子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的原则确定,为每股2.20元。
7. 对于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解锁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2016年、2017年、2018年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不得低于4,000万元,4,300万元,4,600万元,(2)有效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8.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对奥拓电子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根据本计划及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 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且授予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不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的情形等特殊情形,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13.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第一章 释义

奥拓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实施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且数量限制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范围内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锁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日期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取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倡导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对内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
3. 倡导公司个人与团队发展的理念,确立公司长期发展的目标,激励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本的竞争优势,并为吸引和留住关键管理人才和骨干提供一合理的薪酬体系;
4. 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权益激励对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续的回报。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本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和终止。
2.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备案,并负责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计划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对本计划的监督,负责考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被本计划所有应当获得委托授权。

##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拓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激励对象。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一)股权激励的确定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
 
    1. 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4. 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 (二)股权激励的排除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
 
    1. 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 (1)股权激励的确定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
 
        1. 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4. 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 (二)股权激励的排除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
 
        1. 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是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 一、授予对象
  1. 授予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8人,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 授予对象的核实
    -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一、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内回购股票。
-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745.0947万股的1.50%。

##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股本的比例
沈 波	总经理	60	10.71%	0.16%
杨海斌	副总经理	30	5.36%	0.08%
郭新雷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	4.46%	0.07%
郭全	副总经理	48	8.57%	0.13%
吴建雄	副总经理	30	5.37%	0.08%
孔建雄	董事兼秘书	10	1.79%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67	65.54%	0.98%
合计		560	100.00%	1.50%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4.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授予时在职,应履行激励义务。

## 第七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

-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 二、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经5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一)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一)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一)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 四、解锁日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专户回购注销。

- 五、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含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后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申报离职日期);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任职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离职后6个月内转让或买卖公司股票;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在该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含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授予程序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0元。
- 二、授予对象的确定方式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第五章第二节关于授予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为每股2.20元。

##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与公司有相关规定。
- 二、解锁条件的考核要求
  -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解锁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锁目标在有效期内,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 解锁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锁目标在有效期内,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6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2018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 若解锁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予以回购;若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未支付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考核指标合格,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考核,调整方法如下:
 
  - (一)资产公允价值增长,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Q=Q_0 \times (1+a)$$
  - (二)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Q=Q_0 \times (P_1 + P_2) \times (1+a)$$

-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激励对象或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Q=Q_0 \times (1+n)$$
  -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授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的占比(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缩股后应调整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激励登记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三)回购
 
$$P_1 =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正值。
  - (五)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以及其他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事项的,还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予以回购;若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未支付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二、授予对象的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考核指标合格,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考核,调整方法如下:
 
  - (一)资产公允价值增长,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Q=Q_0 \times (1+a)$$
  - (二)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Q=Q_0 \times (P_1 + P_2) \times (1+a)$$

-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的占比(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缩股后应调整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激励登记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三)回购
 
$$P_1 =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正值。

-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予以回购;若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未支付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以及其他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事项的,还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一、授予
 

确认其初始入账成本。
- 二、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处理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负债。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人数变动,按照解锁情况变动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三、解锁日
  1. 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解锁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